

##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发出前，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本次会议公司拟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同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林涛、于鑫铭

2021年2月24日